

大冶市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0964 万元，占预算的 121.69%，同比下降 29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收入 54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61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6381 万元，占预算的 120.18%，同比下降 27812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4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3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17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3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808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3070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301 万元，上年结转 765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7002 万元，调入资金 8089 万元；支出方总计 3070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381 万元，调出资金 80629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3965 万元，同比增加 35953 万元，增长 18.16%，分别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060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65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3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6461 万元，同比增加 18098 万元，增长 9.61%，分别是：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 1963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47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万元；

3、债务付息支出 9548 万元；

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794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7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377 万元，调入资金 9648 万元；支出方总计 2794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461 万元，调出资金 3762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377 万元，年终无结余。